

# 2024-2025 年度高架桥桥梁检测服务(一标段)合同

项目编号: ZG202308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G2023084 号招标, 甲、乙、代理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 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 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说明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
| 1  | 定期检测       | 高架常规定期检测 | 8000   | 68 | 544000  |
| 2  | 定期检测       | 龙城大道隧道   | 2000   | 2  | 4000    |
| 3  | 经常性检查      | 龙城大道隧道   | 20000  | 2  | 40000   |
| 4  | 定期检测       | 16座地面桥梁  | 4000   | 32 | 128000  |
| 5  | 经常性检查      | 16座地面桥梁  | 3000   | 32 | 96000   |
| 6  | 索力检测       | 五星桥、钟楼大桥 | 3000   | 2  | 6000    |
| 7  | 索体探伤       | 五星桥、钟楼大桥 | 20000  | 2  | 40000   |
| 8  | 锚头探伤       | 五星桥、钟楼大桥 | 9000   | 2  | 18000   |
| 9  | 承载能力(荷载试验) | 钟楼大桥     | 223800 | 1  | 223800  |
| 10 | 维护桥梁系统     | 一标段高架桥梁  | 5000   | 2  | 10000   |
| 11 | 五星桥监测分析    | 五星桥      | 15000  | 2  | 30000   |
| 12 | 钢支座跟踪、分析   | 一标段高架桥梁  | 18500  | 2  | 37000   |
| 合计 |            |          |        |    | 1176800 |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 1176800 元整(总价包干)。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 一标段所含桥梁、隧道目录

| 序号 | 桥梁名称 | 主桥结构形式及跨径组合 | 长度(m) |
|----|------|-------------|-------|
|----|------|-------------|-------|

|    |        |                                     |         |
|----|--------|-------------------------------------|---------|
| 1  | 高架主线桥梁 | 连续梁、简支梁                             | 34000   |
| 2  | 常林桥    | 16m+20m+20m+20m+16m(混凝土简支梁桥)        | 92.00   |
| 3  | 金雀桥    | 1×13m(混凝土简支梁桥)                      | 13.00   |
| 4  | 规划河桥   | 1×15m(混凝土简支梁桥)                      | 15.00   |
| 5  | 北童子河桥  | 1×21.26m(混凝土简支梁桥)                   | 21.26   |
| 6  | 凤凰河桥   | 15m+16m+13m(混凝土简支梁桥)                | 44.00   |
| 7  | 东沙河桥   | 13.5m+12.9m+13.5m(混凝土简支梁桥)          | 43.08   |
| 8  | 老孟河桥   | 3×13.0m(混凝土简支梁桥)                    | 39.00   |
| 9  | 小横河桥   | 5×25m(混凝土简支梁桥)                      | 125.00  |
| 10 | 仙女桥    | 1×6m(混凝土简支梁桥)                       | 6.00    |
| 11 | 光辉桥    | 1×13m(混凝土简支梁桥)                      | 13.00   |
| 12 | 先达桥    | 1×25m(混凝土简支梁桥)                      | 25.00   |
| 13 | 先锋桥    | 1×6m(混凝土简支梁桥)                       | 6.00    |
| 14 | 新马家桥   | 1×6m(混凝土简支梁桥)                       | 6.00    |
| 15 | 五星大桥   | 8.95m+53.70m+32.65m(双座双跨门式塔型斜拉桥)    | 95.30   |
| 16 | 钟楼大桥   | 108m+45m+35m(独塔双索面预应力混凝土斜拉桥)        | 188.00  |
| 17 | 德胜河桥   | 68.0m+105.0m+68.0m(三跨变截面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桥) | 241.00  |
| 18 | 龙城大道隧道 | 双洞单向交通隧道                            | 1396.00 |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ZG2023084 号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 乙方递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ZG2023084 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黄彬；技术负责人：石国杰

#### 四、服务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五、付款方式

检测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甲方支付当期工程量的80%；

乙方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包含两份纸质报告和一份PDF电子报告）并输入系统后90天内，甲方付清余款；

乙方收款时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 六、服务承诺

按标书内容执行。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履行本协议，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直至解除合同。

（1）乙方未对所有村庄污水处理设施现场实地探看、检测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额度的1%。

（2）乙方合同履约时间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额度的0.1%。

（3）其他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行为。

3、甲方、乙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相关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

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十、其它约定事项

/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勤业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鸣军

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木梳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杨江金

代理人：

经办人：陈香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电 话：15852590227

账 号：1105021619001257867

